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公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載於其下之有關說明附註。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9,166	369,091
銷售成本		<u>(113,275)</u>	<u>(83,572)</u>
毛利		375,891	285,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621	13,8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549)	(193,327)
行政開支		(59,460)	(38,216)
其他開支	4	(2,565)	(10)
融資成本	5	<u>(2)</u>	<u>(118)</u>
除稅前溢利	6	49,936	67,658
稅項	7	<u>(10,305)</u>	<u>(12,041)</u>
期內溢利		<u>39,631</u>	<u>55,617</u>
股息	8	<u>8,023</u>	<u>8,0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u>9.89</u>	<u>13.90</u>
- 攤薄 (港仙)		<u>9.82</u>	<u>13.7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44	164,294
投資物業		32,500	31,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08	3,730
遞延稅項資產		1,794	-
其他按金		1,371	1,9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5,917</u>	<u>201,01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775	295,959
應收貿易賬款	10	44,760	31,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66	33,94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2,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84	349,247
流動資產總值		<u>747,485</u>	<u>733,4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6,269	32,842
應付稅項		4,769	3,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710	52,652
流動負債總值		<u>104,748</u>	<u>89,098</u>
流動資產淨值		<u>642,737</u>	<u>644,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8,654	845,3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負債		3,388	3,388
遞延稅項負債		2,703	2,5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091</u>	<u>5,920</u>
資產淨值		<u>882,563</u>	<u>839,46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11	4,003
儲備		870,529	811,457
擬派股息		8,023	24,000
總權益		<u>882,563</u>	<u>839,4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於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全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全新之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是胸圍、內褲、泳衣及睡衣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999	6,304
其他利息收入	281	-
租金收入總額	1,102	997
其他	632	610
	<u>5,014</u>	<u>7,911</u>
<u>收益</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00	2,300
匯兌差異，淨額	9,107	3,599
	<u>10,607</u>	<u>5,899</u>
	<u>15,621</u>	<u>13,8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慈善損款	2,54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3</u>	<u>10</u>
	<u>2,565</u>	<u>1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2</u>	<u>11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3,275	83,572
折舊	12,988	4,8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0	31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9,442	12,318
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點的或然租金	119,889	91,005
廣告及櫃位裝飾開支	<u>48,224</u>	<u>21,387</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經調低之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現時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此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此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目前稅率根據現有立法、註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1,532	200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10,396	11,387
遞延	(1,623)	454
期內總稅項支出	<u>10,305</u>	<u>12,041</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二零零七年：2.0 港仙）	<u>8,023</u>	<u>8,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之溢利39,6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1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00,847,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之溢利39,6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17,000港元）計算，而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400,847,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以及假設於期內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行使時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2,000股（二零零七年：4,730,000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期形式與客戶進行買賣，惟一般會要求批發商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至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部嚴控未繳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元化之客戶群且客戶人數眾多，故並無信貸過度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3,792	31,023
91至180日	968	892
181至360日	272	649
360日後	<u>1,155</u>	<u>1,026</u>
	46,187	35,590
減：減值撥備	<u>(1,427)</u>	<u>(1,678)</u>
	<u>44,760</u>	<u>31,912</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1,249	28,403
91至180日	1,568	2,601
181至360日	1,796	746
360日後	<u>1,656</u>	<u>1,092</u>
	<u>26,269</u>	<u>32,842</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8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9,100,000港元），上升32.5%。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開設新店舖及同店銷售增長約17.7%。除稅前溢利約4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00,000港元），下跌約26.3%。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8.8%。根據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00,847,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為每股9.89港仙（二零零七年：13.90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28.8%。

經營回顧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濟強勁增長、零售消費力增加以及人民幣的升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收益錄得32.5%的增長。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受惠於經濟規模效應及專利產品銷售上升。此外，本集團新品牌COMFIT自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一直以具功能性質內衣市場為目標，其業績持續表現良好，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2%（二零零七年：5.9%）。

收益

零售銷售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總收益約88.3%。本集團目前透過其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點，銷售自家品牌安莉芳、芬狄詩、COMFIT及LC的產品。與往年一樣，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繼續採取相同策略擴充其銷售網絡及加強其銷售工作。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開設更多零售點以取得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致力改善現有店舖之銷售表現。

為配合內衣產品之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策略性地開設更多新零售點。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零售點之數目淨增加140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經營1,492個零售點（全部均為自行管理），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有1,230個零售點。由於在中國大陸難於尋找良好地點以開設旗艦店以及租金相對高昂，故此中期期間並無開設新旗艦店。

批發業務增長107.9%至4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00,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而此乃有賴於為批發業務特設之新政策所致。出口業務之收益為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600,000港元），減少36.2%。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2.6%。受現有產能所限制及基於儘量提升出口業務的回報至最大效益，本集團逐漸改變其出口業務重點，於中期期間，由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轉為原設計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回顧（續）

毛利

本集團之中期毛利為37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8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7%。雖然勞工成本因高通脹率及中國之新勞動法規定而上升，但本集團能相應地提高其產品平均售價之餘，亦能有效地改善勞工效率以保持邊際利潤。因此，毛利率由前期77.4%僅輕微下跌至76.8%。

營運開支

整體而言，總營運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47.4%至34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1,7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因人民幣升值而帶來之匯兌收益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27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300,000港元），增幅為44.6%。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專櫃的租賃費用及租金開支137,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500,000港元）、銷售人員薪酬及佣金6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900,000港元）、廣告及櫃位裝飾開支4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00,000港元）。由於該等經營範疇之開支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益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2.4%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7.1%。

二零零八年的行政開支合共約5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200,000港元），升幅55.8%。該等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2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00港元）。因此，行政開支與收益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0.4%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2.2%。

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中期期間之應佔溢利約為3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0港元，跌幅為28.8%。此減少乃由於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比較收益增加之幅度顯著為高。

品牌管理

本集團的產品以其自家擁有品牌安莉芳、芬狄詩、COMFIT 及LC 出售。該四個品牌個別管理，並各自擁有不同之目標客戶群。多品牌策略為在中國零售市場品牌建立帶來持續競爭優勢及協同效應，並令本集團穩佔商機。

中期期間來自安莉芳及芬狄詩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61.3%及29.9%，COMFIT 品牌成功擴充了本集團之產品系列，COMFIT 系列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2%，而LC的銷量則佔本集團總收益較低。董事有信心COMFIT 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大來源，並將於日後帶動收益增長。至於LC產品，根據目前中國的客戶消費模式，董事相信二零零八年仍不適宜投放過多資源於品牌推廣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回顧（續）

品牌管理（續）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積極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其專利產品及提高品牌認受性。三個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主要城市的雜誌及公共車站的宣傳增加。董事相信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而該等開支主要集中於加強品牌形象及維繫與忠誠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亦增加其存貨量，以應付門市擴張及確保各零售點備有充足之貨源。

本公司定期為前線銷售員工及管理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的認知及銷售技巧。

產能

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年度總產能為 14,800,000 個標準產品件。

產品開發

於中期期間，女性內衣、睡衣、泳衣、原設計製造產品/原設備製造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3%、5.4%、4.3%、2.6%及0.4%。女性內衣銷售額仍然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

董事認為產品開發及優越品質對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改善產品市場潛力至為關鍵。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隊伍的工作集中於產品功能及特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已註冊 48 項專利及 20 項外觀設計。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為加強生產運作及進一步提升產能，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章丘市興建山東廠房（「山東廠房」）。於本報告日期，山東廠房的第一期興建工程經已完成，而內部裝修及安裝生產設施的工作亦已大致完成。試產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始，而商業化投產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111,300,000港元以興建山東廠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雖然本集團因全球通漲而將面對更多挑戰，但展望未來，董事對女性內衣行業的發展潛力以及女性內衣產品日後的市場需求抱樂觀的態度。

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同樣務實的策略擴展其銷售網絡，並主力集中於盈利及效率。

山東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投產，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產能，有助本集團應付持續上升的市場需求。擴充產能令本集團生產更多現有品牌的產品，繼而使本集團將可開設更多零售點，為顧客提供更多產品類別及種類之選擇，更令本集團從出口業務中取得更高利潤。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均可提高本集團的邊際營運溢利。

根據本公司對中國內衣行業的消費市場及內衣產品的未來需求的了解，本公司相信內衣的消費市場於未來數年內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努力維持於中國業界內的領導地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中期期間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因而須提撥約8,0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期間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7、A.2.1及D.1.2除外。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7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為確保完全符合此條守則條文，「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已以書面制定並獲董事會確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第二部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完全符合此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以書面制定並獲董事會確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的第一部分，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為確保完全符合此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職能的分工已以書面制定並獲董事會確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中期期間，彼等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鄭敏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